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王瑞庭

相 對 人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對伊有本金債權新台幣（下同）994萬1,212元、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各1,474萬6,767元、435萬8,885元為由，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由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8432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訴訟（下稱系爭異議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惟原裁定關於停止執行所命擔保金556萬7,316元過高，伊無力負擔，爰提起抗告，請重新裁決等語。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前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為依據；又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

01 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
02 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
03 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以原法院88年度促字第25807號支付命令暨債
06 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抗告人已於11
07 3年3月5日提起系爭異議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
08 情，有起訴狀、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頁
09 至第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
10 誤。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
11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參之首揭說明，自應斟酌相對人
12 因停止執行而延後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則原法院依債權總
13 金額，暨系爭異議訴訟預估之審理期間，酌定系爭執行事件
14 之擔保金額為556萬7,316元，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
15 其無力負擔擔保金云云，惟抗告人之負擔能力原非酌定擔保
16 金之依據，且法院所命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
17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可任意指摘，是抗告人前揭
18 主張，自非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556萬7,316元後，停止系
20 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1 定所命擔保金過高，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25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6 法 官 高瑞聰

27 法 官 王 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